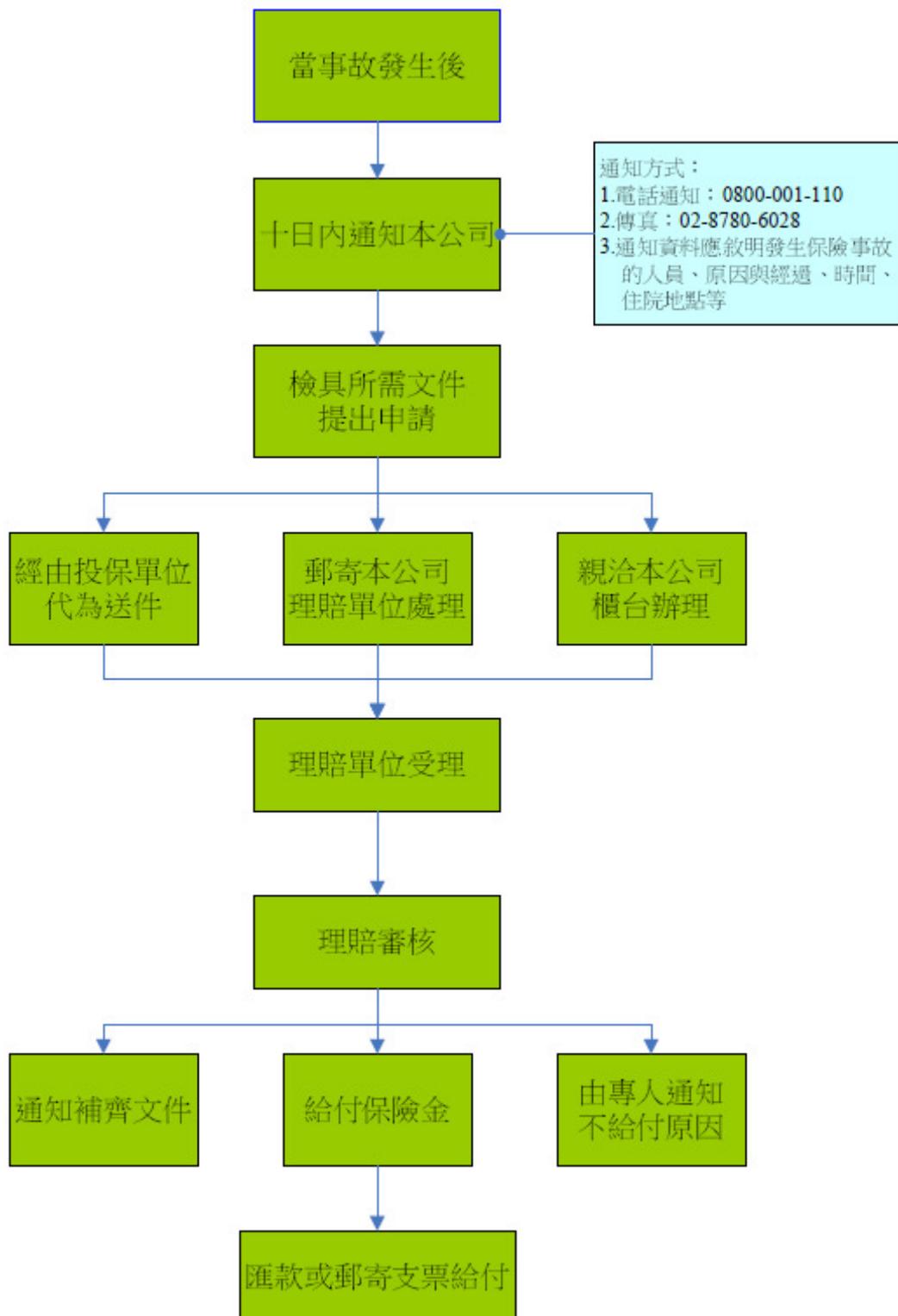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理賠申請程序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摘要如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身故		殘廢保險金	二到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	癌症保險金	未支領年金餘額	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加護/燒燙傷急診/緊急醫療轉送)
	疾病身故保險金	意外身故保險金									
檢附文件											
保險金申請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保險單或其謄本	V	V	V					V	V		
死亡證明書	V							V	V		
相驗屍體證明書		V									
殘廢診斷書			V	V							
受益人身分證明	V	V	V					V			
要保人身分證明									V		
醫療診斷書、住院證明						V	V			V	V
重大燒燙傷診斷書					V						
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V				

說明：

- 申請重大疾病保險金時：
 - 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接受外科手術者，另檢具其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 申請癌症各項保險金時：
 - 申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或「癌症住院開刀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之癌症住院治療證明書。
 - 申請「癌症住院開刀手術保險金」或「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之癌症手術醫療證明書。
- 申請傷害保險的身故或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有骨折時，診斷書需載明骨折程度(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及提供X光片。
- 申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時，需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日期；申請「急診醫療保險金」時，需附急診診斷證明文件；申請「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時，需檢附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之證明文件。
- 上述醫療診斷書、住院證明、檢驗及病理切片報告，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各項保險金之申請，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或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及注意事項。

理賠申請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 / 蓋章，有關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 (1) 申請醫療、重大疾病、癌症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被保險人)本人。
 - (2) 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 / 蓋章或各填寫一份。
 - ※受益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 蓋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蓋章。
 - ※受益人為七~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 蓋章。
 - ※受益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 / 蓋章及監護人簽名 / 蓋章。
 - ※應簽章者為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可以手印代替，但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 ※應簽章者為雙手截肢可以蓋章代替，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2. 受益人身分證明定義: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還需檢附受益人之全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以便確認受益人人數與給付金額)。
3. 為加速理賠調查作業，申請各項保險金時請務必完整填寫保險金申請書之「同意書」欄位，倘立同意書人為事故人 / 身故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請檢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影本等)。
4.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5. 申請全殘之被保險人如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請附法院監護宣告。
6. 申請意外身故 / 殘廢保險金可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警方證明文件」、「意外事故報案證明書」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剪報」。
7. 各式診斷書需為正本，若為影本需經原發證機關加蓋印信官防。(須註明住院、出院、放射線、化學治療之日期及詳細手術名稱。)
8. 事故發生於國外或中國大陸地區，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或死亡等證明書，需我國駐外單位或經授權單位為適當之公證認證程序。故申請各項保險金申請時，應再檢附認證文件。